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江府办函〔2020〕202号

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 2020 年 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考核的通知

各市(区)人民政府,市有关单位:

为贯彻落实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务院办公厅 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》(粤府办〔2020〕14号)的部 署要求,市政府办公室根据各市(区)政府、市政府各部门的不 同分工,分别制定了《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考核表》,经市人民政府 同意,现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组织实施。市政府办公室将于近期 委托第三方机构,对全市的政务公开工作开展考核。

附件: 1. 2020年各市(区)政府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考核表

2. 2020年市政府各部门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考核表

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15日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附件 1

2020年各市(区)政府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考核表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分值	评分说明与细则
	决策预公开	4	1.重大决策出台前未做意见征集, 扣 2 分; 2.未提供征集有效期, 扣 1 分;
			3.对征集结束后,未在1周内对公众反馈征集情况的,扣1分。 (注:重大决策含重点督查项目、民生实事、涉民涉企政策措施等,如征集主题未围绕公众关注的政策热点不计分)
	决策公开	4	1.通过政府网站或政务新媒体,公开报道政府常务(党组)会议的议定事项,少于10次,不得分; 2.对已废止或失效的文件未进行标记,每发现一条扣1分。
	服务公开	2	广东省政务服务网本地区频道中,办事服务指南要素不完整、不准确、不规范的,每发现一条扣1分。
	行政执法公示	4	未统一在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上公开行政执法职责、执法依据、执法程序、监督途径和执法结果,每发现一条扣1分。
主动公开 (30分)	执行与结果 公开	3	1.对本地区 2020 年重点工作任务及民生实事的完成情况,是否及时在政府网站、政务新媒体等多渠道公开执行的措施、取得的成效,没及时公开,不得分; 2.未在 2020 年 3 月 31 日前公开 2019 年完成情况,扣 2 分。
	重点领域信息 公开	6	1.未开设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专栏,扣6分; 2.对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专栏下的各栏目的更新情况进行考核, 未按要求更新的,发现1个栏目扣3分。 (注: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专栏内各栏目的更新频率可参考江门 市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专栏)
	公共事件应急 预案	3	未在 2020 年 12 月 30 日前发布本地区新修订的《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》,扣 3 分。
	疫情信息公开	4	1.2020年是否通过各类渠道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下的疫情信息发布工作,让公众实时了解最新疫情动态和应对处置工作进展。未发布,不得分; 2.2020年是否针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,宣传发布公共卫生知识、好习惯、好做法。未发布,扣2分。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分值	评分说明与细则
依申请公开 (12分)	依申请公开 答复	4	1.未在20个工作日内规范回复公众依申请公开信件,扣2分; 2.答复内容不规范,每一项扣2分。(检查答复书内容是否包括:标题、文号、申请人姓名或名称、申请事实、法律依据、处理决定、申请人复议诉讼的权利和期限、答复主体、答复日期、印章等)
	闭环管理机制	4	本地区依申请公开业务是否建立接收、登记、审核、办理、答复、归档闭环管理机制,规范答复口径,采用标准文本。 1.未建立闭环管理机制,扣2分; 2.未采用标准文本,扣2分。
	政府信息公开被复议或被诉讼	4	2020年发生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政府信息公开法定职责,被投诉举报经查实,或在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中发生被撤销、确认违法、责令履行等情况的,扣4分。
	解读发布	6	1.涉及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切身利益、重大公共利益、需广 泛知晓的规范性文件以及围绕"六稳""六保"的各项政策文 件是否开展解读,未解读,扣2分; 2.解读材料是否做到政策公布时同步组织(3个工作日内), 未同步公布,每发现一个扣1分; 3.解读材料是否分别在政府门户网站和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同 时发布,未同时发布,每发现一个扣1分。
	解读形式	6	政策解读文件新形式包括新闻发布会、图表、音视频、动漫等 (不包括最基本的图解),每一种形式得2分。
政策解读	主要负责人带	3	主要负责人是否通过发表讲话、撰写文章、接受采访、出席新闻发布会等方式进行政策解读,主要负责人 2020 年未参与解读的,扣 3 分。
(25分)	内容深度	4	随机抽取 2 份规范性文件,如解读内容存在歧义、错别字或者解读内容简单,每一份扣 2 分。解读的内容包括: ✓ 制发政策文件的背景、依据、目标、任务; ✓ 对文件中的关键词、专业术语,以及社会公众可能误解、质疑的内容,进行诠释; ✓ 涉及具体办理事项的,提供办事指南,列明受理单位和地址、联系方式,办事条件、资料、程序、时限以及其他注意事项; ✓ 涉及执法事项的,说明执行范围、执行程序、执行标准等; ✓ 属原有政策进行修订的,说明修订的理由和新旧政策的衔接和差异;属贯彻执行上级政策的,说明本级政策措施的特点和创新点。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分值	评分说明与细则
政策解读 (25分)	解读推广	6	检查本地区规范性文件的解读推广发布情况,每存在一种推广形式得1分,最多得6分。可发布的渠道包括: ✓ 政府门户网站,文件起草部门网站(频道或栏目); ✓ 各类型的政务新媒体; ✓ 电视、报刊、新闻网站等新闻媒体; ✓ 行业协会、企事业单位网站、微信(微博)、抖音等; ✓ 政府公报、宣传资料; ✓ 新闻发布会、座谈会、宣讲会。
基层政务公 开标准化规 范化 (8分)	基层政府政务 公开事项标准 目录	4	未及时编制、公布本地区《基层政府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》, 扣 4 分。
	"基层政务公 开标准目录" 专栏	4	1.未能在2020年12月30日前在本地区政府门户网站首页显著位置设立"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"专栏,并做好26个试点领域的链接的,不得分; 2.信息发布不及时,1个栏目扣1分。
公开渠道 (12分)	政府公报	3	创办本地区政府公报电子版,集中规范发布本地区主动公开文件,未能及时更新的,不得分。
	政府网站与新 媒体	6	2020年本地区政府网站与新媒体被国办通报:扣6分;被省府办通报,1次扣3分;被市府办通报,1次扣2分。
	线下渠道	3	是否依托本地区政务服务大厅、便民服务中心、不动产登记中心等服务事项集中窗口单位以及档案馆、图书馆等公共服务单位,设立政务公开专区,提供政府信息查询、信息公开申请、办事咨询答复等服务,每设立一个,得1分。
	政务舆情	3	1.是否建立政务舆情回应工作机制,未建立,扣1分; 2.是否对政务舆情进行监测、研判和回应,未开展,扣2分; 3.省府办交办的网民给省长留言,未能按时处理且得到网民正 面评价的,每发现一次,扣1分。
扣纠伊陪	听取汇报	3	2020年政府主要负责人未听取政务公开工作汇报并作出批示的,扣3分。
机制保障 (13分)	绩效考核	4	1.未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政府绩效考核,不得分; 2.考核所占分值权重不足 4%或未对分值权重予以说明的,扣 2 分(如能提供充分说明材料可不扣分)。
	业务培训	3	1.2020年未开展本地区政务公开工作考核,扣3分; 2.是否围绕政务公开专题业务开展培训(如学习新修订《中华 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广东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 理答复规范》等),没开展专题培训的,扣50%。
合计		100	

附件 2

2020 年市政府各部门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考核表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分值	评分说明与细则
	决策预公开	6	1.重大决策出台前未做意见征集,扣2分; 2.未提供征集有效期,扣2分; 3.对征集结束后,未在1周内对公众反馈征集情况的,扣2分。 (注:重大决策含重点督查项目、民生实事、涉民涉企政策措施等,如征集主题未围绕公众关注的政策热点不计分)
	决策公开	6	1.通过政府网站(部门频道)或政务新媒体,公开报道本单位 工作(党组)会议的议定事项,少于3次,不得分; 2.对已废止或失效的文件未进行标记,每发现一条扣2分。
	服务公开	6	广东省政务服务网本部门频道中,办事服务指南要素不完整、不准确、不规范的,每发现一条扣1分。
主动公开 (34分)	行政执法 公示	4	未统一在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上公开行政执法职责、执法 依据、执法程序、监督途径和执法结果,每发现一条扣1分。 (注:没有行政执法职能的单位该项指标作折分处理)
	执行与结果 公开	4	根据《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20 年市政府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和市十件民生实事任务分解表的通知》(江府〔2020〕 11号)的工作要求,本部门 2020 年重点工作任务及民生实事的完成情况,是否及时在本部门频道、政务新媒体等多渠道公开执行的措施、取得的成效。没公开的,不得分。 (注:对不需参与重点工作和民生实事的部门,该项指标作折分处理。)
	重点领域信 息公开	8	1.未开设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专栏,扣8分。 2.对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专栏下的各栏目的更新情况进行考核, 未按要求更新的,发现1个栏目扣4分。 (注:对不需开设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专栏的部门,该项指标作 折分处理。)
依申请公开 (14分)	依申请公开 答复	5	1.未在20个工作日内规范回复公众依申请公开信件,扣3分; 2.答复内容不规范,每一项扣2分。(检查答复书内容是否包括:标题、文号、申请人姓名或名称、申请事实、法律依据、处理决定、申请人复议诉讼的权利和期限、答复主体、答复日期、印章等)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分值	评分说明与细则
依申请公开 (14分)	闭环管理 机制	4	本部门依申请公开业务是否建立接收、登记、审核、办理、答复、归档闭环管理机制,规范答复口径,采用标准文本。 1.未建立闭环管理机制,扣2分; 2.未采用标准文本,扣2分。
	政府信息公 开被复议或 被诉讼	5	2020年发生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政府信息公开法定职责,被投诉举报经查实,或在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中发生被撤销、确认违法、责令履行等情况的,扣5分。
	解读发布	6	1.涉及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切身利益、重大公共利益、需广 泛知晓的规范性文件以及围绕"六稳""六保"的各项政策文 件是否开展解读,未解读,不得分; 2.解读材料是否做到政策公布时同步组织(3个工作日内), 未同步公布,每发现一个扣2分。
	解读形式	6	政策解读文件新形式包括新闻发布会、图表、音视频、动漫等 (不包括最基本的图解),每一种形式得2分。
政策解读 (29分)	主要负责人带头解读	5	主要负责人是否通过发表讲话、撰写文章、接受采访、出席新闻发布会等方式进行政策解读,主要负责人 2020 年未参与解读的,扣5分。
	内容深度	6	随机抽取 2 份部门规范性文件,如解读内容存在歧义、错别字或者解读内容简单,每一份扣 3 分。解读的内容包括: ✓ 制发政策文件的背景、依据、目标、任务; ✓ 对文件中的关键词、专业术语,以及社会公众可能误解、质疑的内容,进行诠释; ✓ 涉及具体办理事项的,提供办事指南,列明受理单位和地址、联系方式,办事条件、资料、程序、时限以及其他注意事项; ✓ 涉及执法事项的,说明执行范围、执行程序、执行标准等; ✓ 属原有政策进行修订的,说明修订的理由和新旧政策的衔接和差异;属贯彻执行上级政策的,说明本级政策措施的特点和创新点。 (注:对本年度没有制订规范性文件的部门,该项指标作折分处理。)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分值	评分说明与细则
	解读推广	6	检查各部门发布文件的解读推广发布情况,每存在一种推广形式得1分,最多得6分。可发布的渠道包括: 「市政府门户网站,文件起草部门网站(频道或栏目); 各类型的政务新媒体; 电视、报刊、新闻网站等新闻媒体; 「中业协会、企事业单位的网站,微信(微博)、抖音等; 政府部门的电子显示屏、宣传栏; 对府公报、宣传资料; 新闻发布会、座谈会、宣讲会。
公开渠道 (13分)	政府网站与新媒体	6	2020年本部门政府网站(部门频道)与政务新媒体被国办通报: 扣6分; 被省府办通报, 1次扣3分; 被市府办通报, 1次扣2分。
	法定主动公开内容	4	检查本部门"政府信息公开平台"下的"法定主动公开内容"中的各栏目是否严格按照栏目性质、发布要求进行及时更新, 每发现一项做不到位的,扣1分。
	线下渠道	3	是否依托政务服务大厅、便民服务中心、不动产登记中心等服务事项集中窗口单位以及档案馆、图书馆等公共服务单位,提供本部门政府信息查询、信息公开申请、办事咨询答复等服务,每设立一个,得1分。
机制保障 (10分)	政务舆情	4	1.是否建立政务舆情回应工作机制,未建立,扣2分; 2.是否对政务舆情进行监测、研判和回应,未开展,扣2分; 3.省府办交办的网民给省长留言,未能按时处理且得到网民正面评价的,每发现一次,扣2分。
	听取汇报	4	2020年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未听取政务公开工作汇报并作出批示的,扣4分。
	业务培训	2	1.2020年未开展本部门政务公开工作培训,不得分; 2.是否围绕政务公开专题业务开展培训(如学习新修订《中华 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广东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 理答复规范》等),没开展专题培训的,扣50%。
合计		100	